

#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雷常〔2023〕29号

## 印发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 2023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》的通知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2023年9月14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2023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执行。



# 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雷州市 2023 年 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3年9月14日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雷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雷州市 2023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》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雷州市 2023 年第一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。

会议要求，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预算法，强化预算约束，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，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。要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债务限额内。要清醒认识当前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的严峻形势，加大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缴力度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开源节流，确保完成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目标任务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审计局，市财政局。

雷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4日印发